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2005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第 2 號)規則》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05 年 10 月 17 日的會議上訂立了載於附件 1 的《2005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第 2 號)規則》(“《修訂規則》”)。

背景及論點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5(1)條規定，證監會可訂明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及就該等合約的須申報持倉量。該等上限及須申報持倉量在《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Y)(“有關規則”)內訂明，並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就期貨合約而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期權合約而言)在其各自的規章中訂明的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大致相符。

統一持倉限額及須申報水平

3.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建議統一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及須申報水平。(股票期貨合約的持倉限額及須申報水平已於四年前統一。)有關規則所指明的現行股票期權合約持倉限額及須申報水平按照將期權分作兩大類的制度而訂立，現概述如下：

	第一類期權類別	第二類期權類別
持倉限額	每個到期月 5,000 份合約	每個到期月 25,000 份合約
申報上限	每個到期月 1,000 份合約	每個到期月 5,000 份合約

如該股票期權類別在建議上市時，股票期權合約的面值(即相關股票價格乘以合約內的股份數目) 超過 20,000 港元，即屬於第一類期權類別；如股票期權合約的面值相等或少於 20,000 港元，即屬於第二類期權類別。

4. 現行的持倉限額是在 1995 年股票期權市場開始運作時實施的。在過去數年，該市場一直運作暢順，市場規模亦有增長。在 2004 年至 2005 年期間更錄得非常顯著的增幅。市場整體的每月成交額及月底未平倉合約由 2004 年 9 月的 425,773 份及 516,569 份，分別增加至 2005 年 9 月的 873,042 份及 1,181,211 份。
5. 不少市場參與者都向香港交易所表示，現行的持倉限額不足以應付他們本身及其客戶的交易及對沖需求。香港交易所相信，鑑於現行的持倉限額未能應付股票期權市場的增長，若干市場參與者已將部分持倉從香港交易所市場轉移到場外市場或離岸市場。
6. 為促進股票期權市場的未來增長，香港交易所建議把現行將股票期權分作兩大類的制度改為適用於所有股票期權類別的單一持倉限額，為任何一個市場方向 50,000 份合約(所有到期月合計)。香港交易所亦建議將須申報水平統一為每個到期月 1,000 份合約。買入認購期權／沽出認沽期權合計為一個方向的期權，而沽出認購期權／買入認沽期權合計為另一個方向的期權。

7. 股票期權市場現時以莊家為主。如放寬持倉限額，將會有助吸引其他市場參與者入市。證監會相信均衡的參與者組合，對於股票期權市場的長遠發展十分重要。
8. 鑑於股票期權市場的規模較小，證監會認為將新法定上限訂為任何一個市場方向的每個期權類別 50,000 份未平倉合約(所有到期月合計)，為金融市場招致系統性風險的可能性不大。
9. 建議的須申報水平為 1,000 份合約，與現行第一類股票期權類別的須申報水平相同，但卻較第二類股票期權類別現行 5,000 份合約的須申報水平嚴格。證監會相信採納較嚴格的須申報水平將有助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更密切地監控股票期權市場。證監會認為將新的法定須申報水平訂於 1,000 份合約不會對市場參與者及其客戶構成任何重大的額外負擔，理由是第一類股票期權類別的交投遠較第二類股票期權類別活躍。此外，莊家(佔未平倉合約的 70%以上)的大額未平倉合約已即時在交收系統內顯示，因此無需申報其大額未平倉合約。

將已暫停交易的期貨合約除牌

10. 期交所已將附件 2 內已暫停交易的期貨合約除牌。由於除牌的緣故，有必要將除牌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從有關規則的附表 1 內刪除。

《修訂規則》

11. 《修訂規則》對有關規則作出下述修訂：
 - (a) 刪除附表 1 內現有的香港上市股份的股票期貨合約清單，加入稱為“於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的股票期貨合約”的新單一類別；

- (b) 刪除附表 2 內現有的股票期權清單，加入稱為“於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的股票期權合約”的新單一類別，訂明上限是任何一個市場方向的每個期權類別 50,000 份未平倉合約(所有到期月合計)，而須申報水平是每個期權類別每個到期月 1,000 份未平倉合約；有關“股份”的提述將包括現時附表 2 內載列的除盈富基金股票期權合約以外的所有股票期權合約。盈富基金股票期權合約將以獨立項目形式繼續保留於附表 2 內；及
- (c) 撤銷有關規則附表 1 內除牌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12. 上述的新方法將使經修訂的有關規則涵蓋新的股票期貨及期權合約(如相關股份是香港上市股份)，而無需於期交所或聯交所每次推出新股票期貨或期權合約時修訂有關規則。此舉將更加利便市場及減少行政手續。
13. 此外，透過將新類別局限於在香港上市的股份，證監會保留對就在香港以外市場上市的其他種類的金融工具或股份所發行的股票期貨或期權合約施加不同的持倉限額及須申報水平的靈活性。

諮詢公眾意見

14. 由於有關修訂純屬技術性質且不具爭議性，因此證監會認為無需進行公開諮詢。
15. 香港交易所已諮詢過 25 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包括 12 名莊家，他們大部分都支持香港交易所統一持倉限額及須申報水平的建議。
16. 香港交易所已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5 條成立)提交該建議以供討論及考慮。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於 2005 年 1 月 26 日的會議上贊同該建議。

17. 香港交易所的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早已於 2003 年 1 月 10 日贊同該建議。

對財務及人手方面的影響

18. 上述修訂不會對政府在財務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19. 《修訂規則》將會自 2006 年 2 月 10 日起實施。

就《修訂規則》作出公布

20. 《修訂規則》將於 2005 年 12 月 16 日在憲報刊登。

查詢

21. 如對以上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283 6183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律師程蘋女士或 2283 6133 與證監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經理吳國榮先生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5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

《2005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第 2 號)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5(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6 年 2 月 10 日起實施。

2. 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1)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Y)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第 1 至 37 項而代以 —

“1.	在聯交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上 市的股份的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任何一個合 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2.	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	無	任何一個合 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 約；所有合 約月 4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3.	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	無	任何一個合 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 約；所有合 約月 4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4. 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 10 000 份好倉或淡倉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但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逾 2 000 份好倉或淡倉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恒生指數期貨合約；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任何一個合約月 2 500 份未平倉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任何一個系列 2 500 份未平倉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5.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6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6.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系列 6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合約
7. 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但就現貨月合約而言，在最後 6 個交易日的限額是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但就現貨月合約而言，在最後 6 個交易日的須申報的持倉量是 200 份未平倉合約

8.	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	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 6 000 份好倉或淡倉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貨合約及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權合約”。
----	---------------------	--	--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第 40 至 127 項。

3. 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第 1 至 66 項而代以 —

“1.	在聯交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的股票期權合約	每個期權類別任何一個市場方向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所有到期月合計)	每個期權類別每個到期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2.	盈富基金股票期權合約	每個期權類別任何一個市場方向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所有到期月合計)	每個期權類別每個到期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韋奕禮

2005 年 12 月 13 日

註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5(1)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訂明任何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並且可就該等合約訂明須申報的持倉量。本規則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Y)附表 1 及 2，以統一在香港證券市場

上市的所有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以及除去有關已被取消上市資格的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附件 2

已暫停交易的期貨合約一覽表

1. 恒生工商分類指數期貨合約
2. 恒生公用事業分類指數期貨合約
3. 恒生金融分類指數期貨合約
4. 恒生地產分類指數期貨合約
5. 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6. 期交所台灣指數期貨合約
7. 恒生 100 期貨合約
8. 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期貨合約
9. 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10. 期交所台灣指數期權合約
11. 恒生 100 期權合約
12. 恒生地產分類指數期權合約
13. 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期權合約
14. Cisco System Incorporated 股票期貨合約
15. IBM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
16. Intel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
17. Microsoft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
18. Oracle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
19. NTT DoCoMo Incorporated 股票期貨合約
20. Sony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
21. Nippon Telegraph & Telephone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
22. Fujitsu Limited 股票期貨合約
23.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
24. 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
25. KT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
26. Samsung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股票期貨合約
27. 思勤行電訊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28. Kookmin Bank 股票期貨合約
29.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30.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3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32.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33.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34. Cisco System Incorporated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35. IBM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36. Intel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37. Microsoft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38. Oracle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39. NTT DoCoMo Incorporated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40. Sony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41. Nippon Telegraph & Telephone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42. Fujitsu Limited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43.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44. 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45. KT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46. Samsung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47. 思勤行電訊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48. Kookmin Bank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49.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50.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5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52.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53.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2005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第2號)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571章)第35(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6年2月10日起實施。

2. 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1)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Y)附表1現予修訂，廢除第1至37項而代以—

“1.	在聯交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上 市的股份的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份未平倉合 約	任何一個合 約月1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2.	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	無	任何一個合 約月1 000 份未平倉合 約；所有合 約月4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3.	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	無	任何一個合 約月1 000 份未平倉合 約；所有合 約月4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4.	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 10 000 份好倉或淡倉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但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逾 2 000 份好倉或淡倉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恒生指數期貨合約；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任何一個合約月 2 500 份未平倉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任何一個系列 2 500 份未平倉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5.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6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6.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系列 6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合約
7.	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但就現貨月合約而言，在最後 6 個交易日的限額是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但就現貨月合約而言，在最後 6 個交易日的須申報的持倉量是 200 份未平倉合約

8.	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	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 6 000 份好倉或淡倉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貨合約及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權合約”。
----	---------------------	--	--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第 40 至 127 項。

3. 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第 1 至 66 項而代以一

1.	在聯交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上 市的股份的股票期權合約	每個期權類別 任何一個市場 方向 50 000 份 未平倉合約(所 有到期月合計)	每個期權類 別每個到期 月 1 000 份 未平倉合約
2.	盈富基金股票期權合約	每個期權類別 任何一個市場 方向 50 000 份 未平倉合約(所 有到期月合計)	每個期權類 別每個到期 月 1 000 份 未平倉合 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韋奕禮

2005 年 12 月 13 日

註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5(1)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訂明任何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並且可就該等合約訂明須申報的持倉量。本規則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

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Y)附表 1 及 2，以統一在香港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的所有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以及除去有關已被取消上市資格的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